

清徐王答学栋散热器有限公司 “3·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18日15时52分，在清徐县王答乡山西清徐学栋散热器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6万元。

事故发生后，清徐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防此类事故发生。2024年3月19日，经清徐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卫健体局、王答乡人民政府组成的清徐王答学栋散热器有限公司“3·18”人员伤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监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询问谈话、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基本情况，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针对性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清徐王答学栋散热器有限公司“3·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作业不当、用工单位监管缺失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山西清徐学栋散热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4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赵俊刚，位置位于太原市清徐县。经营范围包括：五金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五金产品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祁县鼎跃钢结构安装队（以下简称鼎跃工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407**，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营者渠某跃，位置位于晋中市祁县。经营范围包括：钢结构、彩板制作与安装；焊接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合同签订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甲方学栋公司同乙方鼎跃工队签订《临时雇佣安全协议责任书》，就甲方雇佣乙方进行若干车间顶棚更换施工，协定部分安全管理及工程结算内容。甲乙双方未就该施工工程签订施工合同，未以书面方式协定施工日期、施工内容等事项。

鼎跃工队与其工人李某滨、渠某新、渠某生、范某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劳动义务与薪酬权益等事项。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学栋公司配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下发了包括《工程外包安全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在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制定了各岗位操作规程，开展并落实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经查看该公司安全管理资料以及询问相关人员，该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在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外包队伍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管理漏洞。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3月12日，学栋公司因其机加工车间彩钢屋顶需要维修更换，雇用鼎跃工队实施施工作业，口头约定了具体施工内容，即使用新彩钢瓦覆盖已经风化破损的阳光采光瓦，并签订了《临时雇佣安全协议责任书》。3月15日起，鼎跃工队工人开始进场作业，具体作业步骤为：人工清理机加工车间顶棚的锈迹和积尘，而后在旧的阳光瓦上安装固定新的彩钢瓦。至3月18日事故发生时，机加工车间顶棚清理工作已经完成约三分之一。3月18日13时30分许，鼎跃工队工人李某滨（临时带队）、渠某新、渠某生、范某四人由车间内部步行梯行至距机加工车间顶棚下方约2米的平台，而后使用铁梯登上机加工车间顶棚工作

面，各自开始清理顶棚的锈迹和积尘，作业过程中未采取任何防坠落安全防护措施。15 时 52 分，李某滨在清理积尘过程中误踩并踩塌顶棚阳光瓦，从车间顶部坠落至车间内部地面。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现场

事故位置位于清徐县王答乡赵家堡村学栋公司内部机加工车间顶部。

车间主体为钢架结构，由南北两部分组成。北半部分东西长 110 米，南北宽 34 米，顶部结构为弧型，覆盖彩钢瓦，间隔铺盖阳光瓦；南半部分东西长 120 米，南北宽 20 米，顶部结构为约 170° 人字架，覆盖彩钢瓦，间隔铺盖阳光瓦。南北两部分顶部联接处分别设置有集水槽。

2. 事故现场局部

事故发生在车间南部，人字梁上方顶棚的清理过程中，坠落点距东墙 38.9 米，距南墙 9.15 米，距地面 9.6 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死亡，死者李某滨；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136 万元。

（六）其他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当天气象、环境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3月18日15时53分，事故发生1分钟后，事故现场学栋公司工人白某通过电话向公司工会主席王某德报告；15时57分，赶到现场的王某德通过电话向公司副总经理赵某斌报告；17时06分，学栋公司通过电话向清徐县应急指挥中心上报；18时04分，清徐县应急管理局通过传真分别向县委、县政府、太原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企业现场人员、清徐县应急管理局事故信息上报内容及时限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相关要求；学栋公司事故信息上报时限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相关要求，存在迟报行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学栋公司工会主席王某德到达事故现场后，第一时间报警并拨打120求助。清徐县应急管理局、清徐县公安局到达事故现场后要求事故企业停止任何生产活动，保护事故现场。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3月18日16时15分，清徐县第二人民医院120急救车及医护人员到达学栋公司事故现场，经诊断宣布临床死亡。

在县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下，学栋公司积极开展善后处理，2024年3月20日，与死者家属签署了《工亡一次性赔偿协议书》，及时对死者家属赔付，取得家属谅解。目前，善后工作已经处理结束，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学栋公司主动作为、积极配合，清徐县应急管理局、清徐县公安局介入及时、指导有力，现场未造成次生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施工作业人员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从事高处作业，不慎误踩并踩塌阳光瓦坠落地面致死。

（一）直接原因分析

施工作业人员李某滨在机加工车间顶棚从事彩钢瓦维修更换相关作业过程中，未正确使用安全绳、安全带等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未设置防坠网等安全防护措施，误踩到已经风化的阳光瓦以致踩塌坠落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环境存在的危险因素认识不足；

2. 施工甲方学栋公司以及乙方鼎跃工队在施工安全监管上均存在漏洞，安全管理人员均未发现并制止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3. 施工甲方学栋公司以及乙方鼎跃工队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施工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技能不足。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事故主体单位为学栋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该单位存在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将工程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体工商户等问题。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李某滨，男，群众，鼎跃工队工人，对作业环境存在的危险因素认识不足，安全意识淡薄，进行高处作业时未采取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失足摔落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渠某跃**，男，群众，鼎跃工队经营者，作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未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投入足够资金保证安全生产的必要条件，以致所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未取得承包工程施工所需的必要资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建议予以行政处罚。

2. **赵某明**，男，群众，学栋公司具体施工负责人，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建议予以行政处罚。

3. **赵某强**，男，中共党员，学栋公司安环部负责人，作为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外包工队工人实施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六项，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建议予以行政处罚。

4. **赵某斌**，男，中共党员，学栋公司副总经理兼厂长，作为学栋公司实际管理者，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在发生事故后存在迟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七项，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的有关规定，建议予以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学栋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建议由清徐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刘某**，男，民革党员，清徐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监管企业检查管理不到位，建议其向上级部门做出深刻检查。

2. **赵某静**，男，中共党员，王答乡，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不力，安全检查工作不到位，建议其向上级部门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生产理念树立不牢

现场施工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要求规范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现场风险认识不足，对安全管理制度漠不关心，以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善，施工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力，现场安全管理存在严重漏洞。

（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学栋公司虽然配备了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并下发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但在制度落实上还有较大差距，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落实不力，违法雇用无资质工队从事工程施工作业，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站场监管、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管控措施不到位，安全风险排查不及时，导致事故隐患最终发展成为事故。

（三）政府部门监管不到位

王答乡人民政府作为属地政府，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不力，安全检查工作不到位；清徐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王答中队作为监管部门，对事故企业服务指导不够，未能及时制止施工区域内相关单位的违章作业行为。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学栋公司要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本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技术交底、跟班检查、带班管理；对施工作业人员实施有效的安全培训教育，不断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二）压实政府部门监管责任，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王答乡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王答中队要加大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力度，指导、督促其学习、领会、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组织开展防范高空坠物和高处坠落专项行动，采取强力措施，减少和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